

# 外卖首单立减 花钱竟能无限使用

用网售手机号享受优惠已成灰色利益链 律师称买卖双方涉嫌违法

原本是外卖平台方为了扩大用户群而推出的“首单立减”，在网络上，却成为一些人的牟利工具。近日，记者调查发现，通过淘宝、QQ群等途径，花费数元购买“新用户资质”，就可以通过全新账户下单，获得外卖平台的首单减免优惠，全程不超过10分钟，且早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业链。

对此，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如果商家获取注册号码的来源不合法，或未经当事人同意便采取出售行为从中获利，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而在商家非法获取、使用信息的情况下，购买者花钱购买此类“新用户减免”优惠可能属于不当得利。



## 事件

### “外卖首单减免”可暗箱操作？

“新用户立减16元”“新用户下单立减20元”……在各大外卖平台上，这些原本为了招揽用户注册使用而提供的优惠，却被一些人悄悄“盯上”。近日，记者在贴吧、QQ以及淘宝网站上发现，一部分淘宝商家及个人公开出售“新用户立减”优惠，并出示了详细的操作流程。

记者注意到，早在去年就有市民反映，曾在淘宝平台上发现过不少商家售卖“首单优惠”的折扣券和优惠券。王希（化名）回忆称，去年5月曾花了6.49元在淘宝上购买了这类优惠券，随后客服提供了一个新的手机号注册的账号。王希登录的时候需要输入手机验证码，客服会在规定的几十秒内发来验证码帮助她完成登录。“账号登录成功后，我就发现自己成了新用户，点餐时可以享受首单优惠。”王希说。

王希称第一次购买饿了么首单优惠券的体验并不好，“商家第一次拒接订单，按照之前的约定就无法退款。后来我又交了一次钱再问客服要了一次新账号的验证码才完成订餐，价格整体算下来只比自己账号点餐便宜2元钱”。

这类钻外卖平台“空子”的现象并不少见。记者随机在淘宝中检索“外卖首单”等关键词，就会发现有数十名商家出售“外卖首单代下”服务，这类服务涵盖多家平台，售价在1元至12.88元不等。

商家在介绍中提醒称，购买这项服务不需要是未注册的“新用户”，老用户付完款后，商家会提供未注册过外卖平台的手机号码，即“白号”供买家下单，从而享受“新用户立减”优惠，或者商家可以为用户直接“代下”订单。



## 体验

### 10分钟即可完成“首单代下”

记者看到，在与淘宝网上的商家简单沟通后，对方通常会提供QQ群，邀请买家进群详聊。

记者随机添加了一个“外卖交流群”，观察到群内已有20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点单用户。群公告显示，该群“接饿了么首单，‘新用户减免15元’的收费9元，减免20元的收费12元”，同时，买家还需支付订单的“实付金额”。

记者加入该群后不久，其中一名管理员在群里提醒称

“要下单私聊管理员，请不要在群里问”，随后，该管理员单独开启对话框联系记者。

管理员告诉记者，如果要购买“新用户减免”服务，先发送自己的城市名、地址，把自己想要点的餐下单后截图给管理员看。随后，记者在饿了么平台找了一家“首单减免20元”的商家，点了一份23元的外卖，并将菜单截图发了过去。约5分钟后，该管理员称已经下单，“算上送餐费5元一共28元，这单减完20元是

8元，手续费是12元，再减一个送餐优惠4元，你付我16元就可以。”记者按照管理员提供的支付宝账号，转账16元后，对方提醒称已“完成下单”。

随后，管理员提醒称，要给商家打电话将管理员预留的取餐电话更改成自己的手机号码。整个操作流程不到10分钟，记者计算了一下，购买服务后，比原先的订单节省12元。约半小时后，记者接到了配送员的电话并拿到了外卖。

## 观点

### 商家或侵犯他人信息安全

对于买卖“新用户立减”优惠券一事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指出，淘宝商家出售号码给购买者，购买者在外卖平台中以“新用户”身份进行购买消费，“因为外卖平台本身有相关的‘新用户减免’政策，购买者也的确使用‘新用户’身份享受相关优惠，这符合平台的相关规定，并不涉及侵犯平台的权益”。

但韩骁表示，淘宝商家获取号码的来源合法性需要关注。他指出，如果商家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取该种号码，并且经过了当事人的同意出售号码，

那么这种行为是合法的。“如果商家获取号码的来源不合法，或未经当事人同意便采取出售行为从中获利，便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韩骁举例称，例如商家是在其工作过程中获取该号码，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“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；如果商家未经当事人同意，使用信息不当，侵犯他人信息安全权，应对号码持有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可能面临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。”

韩骁补充道，在商家非法

获取、使用信息的情况下，购买者花钱购买此类“新用户减免”优惠可能属于不当得利。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：“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”当商家获取、使用信息不合法的情况下，购买者借用“新用户”身份获取的利益没有合法根据；而“新用户”的使用优惠只有一次，号码合法持有者使用时就不能再享受该优惠，受到了相应损失；所以购买者属于不当得利，应将所得利益返还给号码持有者。（据《北京青年报》）